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0 号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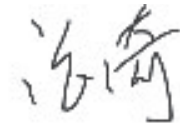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有关规定，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5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09,351.6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5,64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K1034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ZK1036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160,000,000.00	63,815,384.62	62,981,937.43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	39,884,615.38	39,363,710.89
	合计	260,000,000.00	103,700,000.00	102,345,648.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2,361.68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94,339.62	3,394,339.62
律师费用	1,773,584.91	1,773,584.91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4,437.15	54,437.15
合计	6,222,361.68	6,222,361.68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